新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餐食堂食材配送合同

（采购编号：新财公开招标-2026-18号）

甲方：新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

根据《新县学校食堂食材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新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餐食堂食材定点采购配送事宜订立本合同。合同期限从2026年11月09日起至2027年08月01日止。

第一条：配送内容和要求

1.配送内容包括定型包装类（米、面、油、调味品等）和生鲜食品类（蔬菜、肉、禽、蛋、水产品及豆制品等）两大类；

2.带量食谱均由各营养餐学校自行制定，校方提前一周公布食谱，乙方按校方提供的食谱所对应食材的需求量将食材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应向接收学校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由校方统一提供），供货数量以接收学校实际验收数量为准，乙方和学校签字后作为当月结算的唯一依据，并订入学校财务账本。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乙方配送须保证运输条件符合食品安全规范，生鲜食材做好保鲜、冷链防护，按时送达，不得延迟配送影响学校供餐。）

第二条：食品材料质量和标准

1.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账，坚持索票索证，无条件向食材接收学校提供相应批次的食材质检报告及相关票据，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禁止向学校提供已加工食材（含预制菜）。

2.食材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辅料为大众认可的知名品牌，如金龙鱼、福临门、胡姬花、鲁花、道道全、金鼎等品牌食用油（调和油、花生油、菜籽油），海天、加加、厨邦、李锦记、千禾、东古等品牌的酱油、陈醋，中盐、淮盐、鲁晶等品牌的食用盐（低钠、加碘）。

3.供应原材料要适合实际操作，减少边角余料，合理节约，降低成本，杜绝浪费。

4.每批次的食材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赔偿。

5.一学期内连续两次不按要求提供配送食材的票证（动物检验合格证明、蔬菜农药残留检测证明）或发生严重菜品质量问题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6.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日常食材抽检中，发现菜品质量问题的，由此造成的校方损失和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三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每周在4个标段中随机选定2-3所学校到新县亚兴超市、西亚超市等大型超市对配送的食材市场价格进行询价，甲方每2周结合4-6所学校提供的每样食材的市场询价的平均值与县发改委每半个月提供的食材价格进行平均，计算出当前周期的食材结算价格，作为各学校结算价格。

2.每月学校与配送公司结账一次，按实际接收食材结算，乙方出具税票，学校转账付款至公司对公账户。

3.乙方每月按实际情况向接收学校提供本公司的规范发票。

4.其他运营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采购确定的中标企业作为定点采购配送单位，承担中标包段学校营养餐食堂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对不符合食材配送要求标准的予以清退。

3.校方因工作需要调整菜谱时，可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临时增加食材配送工作，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4.甲方每学期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一次考核，乙方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黑名单，三年内乙方不得参加甲方举行的食材配送招标活动。

5.如因乙方提供的食材不达标的原因，造成学校或本企业被市场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采购投标文件提供的食材质量标准及承诺和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2.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甲方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及时收集甲方反馈意见，乙方配送人员为乙方雇员，乙方应为其购买法律规定的相应保险。

3.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从甲方得到的采购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泄露或对外使用。

5.若食品供应发生学生食物中毒事故，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6.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被食品监管部门检验不合格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7.乙方每月5日前，需向学生营养改善事务中心提供上月本标段学校营养餐食材配送清单（第三联），清单须经送货人、学校接收人2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8.乙方须严格执行各级各部门财务管理制度。

9.乙方负责配送途中的交通安全，运输、装卸过程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及学校不承担任何赔偿。

10.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转让；否则，甲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立即终止本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没有认真做好甲方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或不能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现乙方存在弄虚作假、谎报业绩等行为，甲方将终止合同，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食材接收学校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食材接收学校与乙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原则的基础上签订具体的供货方式、内容及标准的协议，并及时报学生营养改善事务中心备案。

第八条：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一致时，均可向新县人民法院通过诉讼予以解决。

甲方代表签字：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盖章）

2026 年 11 月 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